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26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商春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蔡绍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累积投票提案	√

	事		
11.03	选举周生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卢晓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选举魏学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彭学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吴雪秀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彭学龙先生、吴雪秀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议案 7.00、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议案 6.0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提案 11.00、1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2.00 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5: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6年5月1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434000

（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会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16-8304687

(2) 联系传真：0716-8304640

(3)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人：郑巍、彭炜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95”，投票简称为“菲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商春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蔡绍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生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卢晓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魏学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	应选人数（3）人			

	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彭学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吴雪秀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